

**上海美特斯邦威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原则，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核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确系必要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具有可行性，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

2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

3、本次调整对公司和公司的全体股东而言公平合理，未发现其中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郁亮、单喆懋

2015年11月20日

此下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字页

独立董事：

\_\_\_\_\_ (签名)

郁亮

\_\_\_\_\_ (签名)

单喆愨

年 月 日